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收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外围环境影响较大,亦受到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3)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跟踪证券投资的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6)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开展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丰富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25,601,208股新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27,381.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70.00	34,267.26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12,000.00	6,000.00
合计		48,370.00	40,267.26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7.26万元,少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项目中,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尚未实施完成,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约2.43亿元,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1.5亿元整。

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将于2025年3月6日到期,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到期后,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到期后,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并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投资的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如有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本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25,601,208股新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27,381.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70.00	34,267.26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12,000.00	6,000.00
合计		48,370.00	40,267.26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7.26万元,少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述项目中,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尚未实施完成,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约2.43亿元,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1.5亿元整。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归还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30万元(按公司拟置换存量贷款所对应节省利息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220,296股,发行价格12.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749,987.52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966,9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5,783,006.3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518Z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于2025年3月6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由科瑞技术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瑞”)和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2025年3月6日,公司、惠州科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截至2025年3月2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49918637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108,372,629.03
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76830010008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
合计金额				108,372,629.03

注:2025年2月25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108,372,629.03元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管协议一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丙方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伟强、许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监管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与惠州科瑞,乙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丙方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伟强、许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崔皓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股东崔皓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从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6,638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股东崔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000,000股减少至6,76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5.17%减少至5.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崔皓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考虑,崔皓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00,000	5.17%	协议转让取得:7,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有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崔皓	412,200	0.30%	2025/2/24-2025/3/5	集中竞价交易	36.04-37.20	15,047,662.68	未完成:264,438股	6,587,800	4.87%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考虑,股东崔皓决定提前终止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所述的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关于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宝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0068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若截至2025年3月1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6